

115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之第 2 次排名賽暨

2026 年第五屆世界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選拔優秀選手參加 2026 年世界青少年國際軟式網球錦標賽（簡稱世青盃），爭取最高榮譽，為國爭光。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六、比賽項目、時間、地點：

競賽組別	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U15 男、女組	單、雙打	7 月 2-4 日	高雄市橋頭區 竹林網球場	※各組先進行雙打比賽
U18 男、女組	單、雙打	7 月 2-4 日		
U21 男、女組	單、雙打	7 月 2-4 日		

七、參加資格：入選本會 115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

競賽組別	項目	參賽資格
U15 男、女組	單、雙打	民國 100 年（西元 2011 年）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U18 男、女組	單、雙打	民國 97 年（西元 2008 年）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U21 男、女組	單、雙打	民國 94 年（西元 2005 年）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八、比賽制度：雙敗淘汰制。

九、比賽方式：單打採七局制；雙打採九局制。

十、比賽用球：日製 KENKO 軟式網球。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規則。

十二、抽籤：

（一）雙打：

1、U21 男、女組：依 115 年潛培計畫第一次排名成績依序排入籤表。

2、U15、U18 男、女組：依 115 年潛培計畫第一次排名成績依序排入籤表，9-12 名抽 2 號、5 號、8 號、11 號籤位。

（二）單打：

1、U21 男、女組：依 115 年潛培計畫第一次排名成績依序排入籤表。

2、U15、U18 男、女組：依 115 年潛培計畫第一次排名成績依序排入籤表，9-12 名抽 2 號、5 號、8 號、11 號籤位。

（三）時間：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舉行，逾時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四）地點：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會議室。

(五) 由協會理事長或裁判長親自主持抽籤。

十三、2026 年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方式與員額：

(一) 選手：

1. 遴選 U15、U18、U21 組單雙打組前 2 名，如放棄則依入選項目及專項位置依序遞補。
(單雙打都入選以雙打為主，單打位置依成績或教練團推薦，經選訓會議通過)
2. 各組雙打第 1 名參加世青少的團體賽及個人賽，第 2 名參加個人賽。
3. 倘國際軟式網球總會公布 2026 世青少報名人數為低於上述員額，屆時將依總會公告員額調減，組合如下：
 - (1) 報名人數 5 人：雙打前 2 名及單打第 1 名。
 - (2) 報名人數 4 人：雙打前 2 名。
 - (3) 報名人數 3 人：雙打第 1 名及單打第 1 名。
 - (4) 報名人數 2 人：雙打第 1 名。

(二) 教練：本計畫各組教練。

(三) 代表隊名單需提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入選代表隊者，需配合賽前集訓。選手如無法參加集訓及請假超過三分之一者，即喪失本資格(須寫放棄切結書)。

(四) 代表隊出國所需相關經費由本計畫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十四、獎 勵：各組前二名頒發國家代表隊當選證明及獎狀。

十五、比賽細則：

- (一) 種子：依115年第一次排名賽成績依序排入籤表，選手因故無法參加比賽，種子遺缺不補。
- (二) 集訓期間違反規定者，報請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三) 參賽選手比賽服裝(上衣)樣式、顏色應整齊劃一上場比賽。
- (四) 所有參加比賽選手不得使用禁藥，若查驗到取消名次及資格。另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十六、申 訴：

-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若裁判的判決與競賽規則的解釋或適用性被認為錯誤時，須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鐘內，由各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 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各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或審判(技術)委員提出書面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另經審判委員會判決申訴無理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 (三) 有關選手參賽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以書面方式向競賽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但仍須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補具正式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十七、罰 則：運動員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

誤比賽、妨礙比賽等情事，由裁判長逕行裁定停賽，並由審判委員會議判決。

十八、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十九、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07)726-6847

投訴信箱：E-mail：info@softtennis.org.tw

二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6月1日 (已於本會官網115年度行事曆通案公告各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賽事開賽前31日)。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4. 採樣流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 其他藥管規定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呈報運動部備查後公佈之，本規程經運動部115年5月14日運競(一)字第1150013749號函備查。